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2025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苏州捷运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运昇”）、罗博特科智能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罗博”）、捷策节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策节能”）、苏州斐控晶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控晶微”）、罗博特科半导体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半导体”）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同时公司将根据各银行要求，为全资子公司捷运昇、南通罗博、捷策节能、斐控晶微、南通半导体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本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票据池业务、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各家银行具体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

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约定由公司为南通半导体提供最高本金限额壹亿捌仟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罗博特科半导体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 3、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驰程路 66 号 4#厂房
- 4、法定代表人：戴军
- 5、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南通半导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南通半导体 100%的股权。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期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361.01	1,358.16
总负债（万元）	2.88	2.88
净资产（万元）	1,358.13	1,355.27
营业收入（万元）	0	0
利润总额（万元）	-6.05	-2.86
净利润（万元）	-6.05	-2.86

9、经核查，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保证人：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罗博特科半导体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壹亿捌仟万元整及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全部债权

6、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8 年 5 月 23 日止

8、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43,477.88 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15%，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